

#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中文簡譯

Luxembourg SICAV – UCITS category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 投資人通知

2024 年 5 月 27 日, 盧森堡

致投資人,

茲此通知您, 下列變更將會併入 2024 年 6 月發布之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中, 將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生效。

### 有關 SFDR 第 8 條與第 9 條子基金的內部分類方法

為能清楚說明, 有關 SFDR 第 8 條與第 9 條子基金的內部分類將修改如下:

- 現行“強化 ESG”分類將移除;
- 將新增兩項分類: “標籤”與“減少碳排放”;
- “**標籤**”分類將適用於能滿足至少一項永續標籤 (ISR 標籤, 比利時 Towards Sustainability, 等...) 的子基金, 其由獨立驗證單位認定;
- “**減少碳排放**”分類將適用於涵蓋溫室氣體相關限制策略的子基金。它們包含整合溫室氣體相關投資組合限制的低碳產品, 例如相對參考指標降低投資組合的碳足跡水準, 以及聚焦於淨零排放的策略, 其為個別公司須根據設立之準則條件符合明確的淨零排放路徑, 如我們的 NZ:AAA 架構所指的已達成或已規畫進行達成淨零排放;
- “**永續主題**”分類將被修改為: “此類子基金尋求對於轉型至低碳、包容經濟 (例如能源轉型, 社會包容成長等等) 的特定主題貢獻資本, 並可受惠於所預期這些主題的未來成長。它們投資於其產品、服務或營運可正向貢獻於主題所強調的社會或環境挑戰的公司或專案。”
- 在第二冊中相關子基金依據“永續投資政策”所分類的說明將移除。

請參考本通知書附錄 1 有關子基金的新分類, 以及附錄 2 有關子基金為比利時標籤“Towards Sustainability”的清單。

此一新分類方法不影響相關基金之管理方式與投資組合。

### 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除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 CIBM 交易之債務證券外, 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在債券聯通交易之債務證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因此，子基金投資政策第三段將修改為：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與債券聯通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子基金風險屬性中，將增加債券聯通的風險因子。

此新敘述對子基金之風險屬性並無影響。

### **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將修改，將建議投資期間為 6 年納入考慮。投資目標將修改為：

“中期長期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參與能源轉型之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此修改不影響 (i) 投資組合, (ii) 基金管理方式 (iii) 子基金 SRI (風險指標摘要)。

### **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永續投資政策”將增加以下段落以釐清說明：

“子基金至少 50% 資產應投資於至少 20% 之營收、獲利或資本投資與該主題一致的經濟活動的公司。”

子基金投資範圍連結的“主題”為健康護理創新公司。

### **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子基金的“永續投資政策”章節末段將修改如下，以滿足比利時標籤“Towards Sustainability”的要求：

“根據低 ESG 分數與產業排除，至少排除 20% 之投資範圍（即已開發國家主要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公司）。”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除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 CIBM 交易之債務證券外，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將投資於在債券聯通交易之債務證券，

因此，子基金投資政策第三段將修改為：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與債券聯通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子基金風險屬性中，將增加債券聯通的風險因子。

此新敘述對子基金之風險屬性並無影響。

## 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永續投資政策”將修改並於段落末增加以下敘述，以滿足比利時標籤“Towards Sustainability”的要求：  
“子基金投資組合平均碳足跡較投資範圍的碳足跡至少改善 15%。”

## 永續全球股票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將修改，使投資動態配置於可驅動市場績效的多項大趨勢中。

因此，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將修改為：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受惠大趨勢提升市場績效的全球股票全球由社會責任企業所發行之股票以提升資產價值。這些大趨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產業：科技與健康護理創新、地緣政治、永續性與人口結構趨勢。”

子基金之名稱將變更為“全球大趨勢基金”，並且子基金將撤下其在 ESG 較高的永續特性。其將只有“優於其投資範圍”。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政策”將變更為：

“投資經理人運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永續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流程，如同公開說明書第 I 冊所述。

投資經理人根據第 I 冊所示的內部專有 ESG 評分架構，對子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排除附屬流動資產)進行非金融分析。  
在排除最少 20% ESG 分數最低的有價證券後，子基金之平均投資組合 ESG 分數高於其投資範圍之分數。”

最後，子基金的“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部分，將修改為核心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被使用作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若是您不同意該變更，則可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之前要求免費贖回您的股份。

## 其他資訊

增加文字，用以更新及增加公開說明書整體文字的完整性，以符合新的法規。未於此投資人通知所定義之辭彙或表達，與公開說明書中之辭彙或表達具有相同之意義。

若您的股份由清算機構所持有，我們建議您獲取經由此類中間機構確認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

請注意除了於法規所要求之報章公告外，可以獲取後續任何投資人通知的媒體，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http://www.bnpparibas-am.com)。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mailto: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 董事會

